



LABOUR DEPARTMENT (Headquarters)

勞工處 (總部)

Your reference 來函編號： CB2/PL/MP
Our reference 本處檔案編號： LD LRD/12-1/1-16 (C)
Tel number 電話號碼： 2852 4099
Fax number 傳真機號碼： 2544 3271

香港中區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
主席
(經辦人: 委員會秘書
馬淑霞女士)

馬女士：

**《2019 年僱傭 (修訂) 條例草案》
議員提出的建議修訂**

謝謝你於 2020 年 5 月 15 日有關人力事務委員會委員就《2019 年僱傭 (修訂) 條例草案》(條例草案) 提出建議修訂的電郵，政府現作出初步回應如下。

該些建議修訂可歸納為以下四類：

- (a) 規定每年檢討新增四個星期產假薪酬的上限；
- (b) 條例自通過立法會三讀起即日實施；
- (c) 提高新增四個星期產假薪酬的上限；及
- (d) 改為由立法會藉憲報刊登的決議 (先審議後訂立) 修訂新增四個星期產假薪酬的上限。

(a) 規定每年檢討新增四個星期產假薪酬的上限

一直以來，政府因應香港社會的轉變和經濟發展狀況，並按實際需要如政策實施後的實際情況等，適時檢討勞工法例。同樣地，如條例草案獲通過，政府會就新增四個星期產假薪酬的上限適時作出檢討。相對於條例草案中硬性訂明檢討時間表的建議修訂，這安排更為靈活及更能適時地因應香

港社會實際情況就法定產假作出檢討。

(b) 條例自通過立法會三讀起即日實施

條例草案建議新增四個星期產假。與現行十個星期產假薪酬的規定一樣，僱主須在正常糧期向僱員支付新增四個星期產假薪酬。一如《僱傭條例》以往的修訂，政府在條例草案通過後，至條例實施前的籌備期間，須進行廣泛宣傳及推廣活動，讓市民大眾了解和認識新規定，以及僱主作出所需的安排以符合新規定，從而確保新法例能暢順推行。若於立法會通過條例草案後立即實施法例，對僱主的運作及人手安排會帶來即時影響，政府或需要再次就延長產假建議諮詢勞工顧問委員會。此外，政府亦承諾，以報銷形式全數承擔新增四個星期法定產假的薪酬（惟將設定上限），並透過行政措施發還款項予僱主。在僱主向僱員支付《僱傭條例》下須支付的新增產假薪酬後，可向政府申請發還。勞工處現正籌備一個全新的發還產假薪酬計劃（發還計劃），並已於今年1月21日就開發所需的資訊系統的建議諮詢人力事務委員會。委員會原則上不反對政府將建議提請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批准撥款。如條例草案及開發新資訊系統的撥款可在本屆立法會會期內獲得通過，政府期望在2021年年底前實施發還計劃。因此，條例草案建議條例須自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c) 提高新增四個星期產假薪酬的上限

政府承諾新增四個星期的產假薪酬由公帑支付，我們必須確保合理使用公帑，而政府一般的做法是設立一個上限以防止極端及可能異常的個案。有些僱傭合約的薪酬條款可能遠遠超出一般水平，政府不宜使用公帑承擔這些例外情況。現時條例草案建議的上限，已涵蓋接近95%的女性僱員。然而，政府會適時檢討該上限。雖然條例草案設有該上限，僱主仍可在僱傭合約下給予僱員較高的款額。

(d) 改為由立法會藉憲報刊登的決議（先審議後訂立）修訂新增四個星期產假薪酬的上限

條例草案建議，勞工處處長可藉於憲報刊登的公告，

修訂新增四個星期產假薪酬的上限，即“先訂立後審議”。根據“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附屬法例會先在憲報刊登，然後在立法會會議上提交立法會省覽，立法會可在附屬法例提交後 28 天內舉行的會議上，藉決議修訂附屬法例。這段審議期限可延展至原先審議期限屆滿之日起計第 21 天後舉行的首次立法會會議。因此，以“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立法所需的時間相對較短，透過這方式修訂新增四個星期的產假薪酬上限能讓新的上限盡快實施，使懷孕僱員盡早受惠。

勞工處處長

(梁樂文  代行)

2020 年 5 月 18 日

副本送：勞工及福利局局長（經辦人：周永恒先生）